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觀海管字第1140300118號



主旨：辦理三仙台遊憩區展演區114年5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街頭藝人展演抽籤事宜。

依據：本處藝人(團體)申請據點展演審查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資格：具有縣市街頭藝人證者或登記有案之表演團體(應備齊資料)。
- 二、收費標準：6個月場地利用費，每名各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；如需用電，電費1,800元。
- 三、公開抽籤時間、地點：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於本處第二會議室(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25號)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2名，備取1名。
 - (一)抽中1號者，展演期間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 - (二)抽中2號者，展演期間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 - (三)場地利用期間如因故放棄，剩餘期間內依序由備取遞補。

五、本次抽中者，下期不得參加抽籤；除下期公告後無人申請，始得提出申請；亦不得借用他人名義申請，查獲者撤銷展演，並停止參加抽籤權2年。

六、前項抽籤者如有逾1個月未展演者，本處得取消展演資格。

處長 林維玲

